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仪电电子集团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对《关于与仪电电子集团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亦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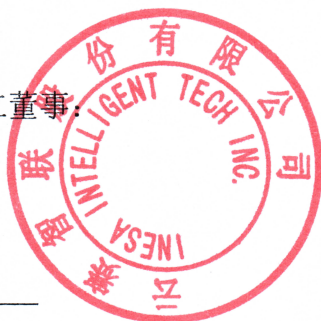
三、本次关联交易仅托管经营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并收取相应的托管费用，与公司产业形成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关于与仪电电子集团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俊:

张宏俊

李苒洲:

李苒洲

钱大治:

钱大治

2019年2月18日